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聲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李惟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
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撤銷之假扣押裁定必須為特定案件，聲請時必須表明裁定法院及特定案號，此均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也未表明欲撤銷哪個法院的裁定，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，聲請人已逾期而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